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市签署：

甲方（需方）：上海大裂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46 号 1 幢 1107A 室（集中登记地）

乙方（供方）：上海禾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3188 号

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共同称为“双方”。

鉴于：

1. 双方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及乙方提供制造及支持服务的相关事宜；

2. 基于双方合作的实际业务需求，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予以调整。

为此，双方就上述事项达成如下补充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一、年度上限的调整

1.1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第 6.1 条项下的“年度上限”金额由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一亿元整）调整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叁亿元整）。相应地，原协议第 6.1 条首段修订为：

“6.1 年度上限

双方预计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项下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叁亿元整）。”

1.2 为免疑义，原协议第 6.1 条中关于乙方年度上限管控、超限暂停接单及持续监控等其余约定不因本次金额调整而变化，继续有效。

二、生效条件

2.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但需在乙方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就本次年度上限调整履行完毕相关刊发公告、通函及于股东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等合规程序后方能正式生效并实施。

2.2 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前，原协议第 6.1 条项下原定的年度上限（人民币 100,000,000 元）继续适用。

三、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订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3.2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原协议的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本补充协议中未另行定义的术语，与原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3.3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视同正本，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栏）

甲方：上海大裂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上海禾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姓名： 职位： 日期：2026/7/31	授权代表（签名）： 姓名： 职位： 日期：2026/7/31